

“创优良学风 做文明学子”主题教育 育学习材料

学工处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1.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3
2.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12
3.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青年大学生寄予殷切期望	23
4.淮北师范大学住宿管理规定	27
5.淮北师范大学考试纪律管理规定(修订)	29
6.淮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34
7.淮北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内违规使用电器处理暂行规定	52
8.主题教育案例汇编	54
9.“淮师新声”综合服务平台使用指南	65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 168 人，候补中央委员 147 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党的二十大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也列席了会议。

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习近平就《建议（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中央政治局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切实抓好民生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做好港澳工作和对台工作，深入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即将胜利完成。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极大振奋民族精神、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斗力量。

全会高度评价“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历程极不寻常、极不平凡。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

全会指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的历史过程，需要不懈努力、接续奋斗。“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全党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勇于面对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全会强调，“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全会指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以下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

全会提出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大幅提高，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国家安全屏障更加巩固。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实现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大幅跃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全会提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全会提出，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要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

全会提出，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要大力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

全会提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确保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要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加快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

全会提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拓展国际循环，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与世界各国共享机遇、共同发展。要积极扩大自主开放，推动贸易创新发展，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全会提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要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全会提出，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叠加效应，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发挥重点区域增长极作用，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要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促进区域联动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加强海洋开发利用保护。

全会提出，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植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扎实推进文化强国建设。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繁荣文化事业，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

全会提出，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

裕。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畅通社会流动渠道，提高生活品质。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健康中国，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全会提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要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全会提出，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确保社会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要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全会提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绝对领导，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按照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三步走”战略，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要加快先进战

斗力建设，推进军事治理现代化，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全会强调，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为实现“十五五”规划而奋斗。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凝聚磅礴力量。要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充分调动全社会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统一大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全会指出，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重大政治任务。要通过各种方式，组织好全会精神的学习、宣讲、宣传，使全党全社会领会好全会精神。要切实抓好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推进经济建设和各领域工作，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

全会强调，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管党治党越有效，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就越有力。必须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把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落实到位，推进党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坚定不移开展反腐败斗争，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坚强保证。

全会分析了当前形势和任务，强调坚决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

标。要继续精准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稳住经济基本盘，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宏观政策要持续发力、适时加力，落实好企业帮扶政策，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全会指出，要切实抓好民生保障，多渠道挖掘潜力，加强稳岗促就业工作，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加大欠薪整治力度，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抓好灾后恢复重建、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

全会强调，要做好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工作，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加强舆论引导，有效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

全会决定，增补张升民为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于会文、马汉成、王健、王曦、王永红、王庭凯、王新伟、韦韬、邓亦武、邓修明、卢红为中央委员会委员。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唐仁健、金湘军、李石松、杨发森、朱芝松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报告，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何卫东、苗华、何宏军、王秀斌、林向阳、秦树桐、袁华智、王春宁、张凤中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中央政治局之前作出的给予何卫东、苗华、唐仁健、金湘军、何宏

军、王秀斌、林向阳、秦树桐、袁华智、王春宁、李石松、杨发森、朱芝松、张凤中开除党籍的处分。

全会号召，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共同奋斗，不断开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新局面。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22 年 5 月 10 日）

共青团员们，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青春孕育无限希望，青年创造美好明天。一个民族只有寄望青春、永葆青春，才能兴旺发达。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就是要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征程上奋勇前进。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全体共青团员和各级共青团组织、团干部，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

共青团员们、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中华民族是历史悠久、饱经沧桑的古老民族，更是自强不息、朝气蓬勃的青春民族。在 5000 多年源远流长的文明历史中，中华民族始终有着“自古英雄出少年”的传统，始终有着“长江后浪推前浪”的情怀，始终有着“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的信念，始终有着“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的期待。千百年来，青春的力量，青春的涌动，青春的创造，始终是推动中华民族勇毅前行、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磅礴力量！

青年的命运，从来都同时代紧密相连。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一批又一批仁人志士为救国救民而

苦苦追寻，一大批先进青年在“觉醒年代”纷纷觉醒。伟大的五四运动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拉开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序幕，也标志着中国青年成为推动中国社会变革的急先锋。

青春力量一经觉醒，先进思想一经传播，中华大地便迅速呈现出轰轰烈烈的革命新气象。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紧密结合中，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把关注的目光投向青年，把革命的希望寄予青年。党的一大专门研究了建立和发展青年团作为党的预备学校的问题。1922年5月5日，在中国共产党直接关怀和领导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宣告成立。这在中国革命史和青年运动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坚定不移跟党走，为党和人民奋斗，是共青团的初心使命。一百年来，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共青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走在青年前列，组织引导一代又一代青年坚定信念、紧跟党走，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而贡献力量，谱写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激昂的青春乐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共青团广泛传播马克思主义，用先进思想启迪青年觉醒、凝聚青春力量，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踊跃投身反帝反封建的工人运动、农民运动、学生运动，积极参加党领导的革命武装，在打倒军阀、抗日救亡、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的伟大斗争中冲锋陷阵，展现出不怕牺牲、浴血斗争的精神风貌。刀光剑影，枪林弹雨，广大团员青年对党忠贞不渝，经受住了生与死的考验，为中国革命胜利贡献了青春、建立了重要功勋！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共青团积极参与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组建青年突击队、青年垦荒队、青年扫盲队，开展学雷锋活动，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激发“敢教日月换新天”的豪情，喊出“把青春献给祖国”的响亮口号，向科学进军，向困难进军，向荒原进军，展现出敢于拼搏、辛勤劳动的精神风貌。艰难困苦，千难万险，广大团员青年主动作为、勇挑重担，哪里最困难、哪里就有团的旗帜，哪里有需要、哪里就有团员青年的身影，为祖国建设贡献了青春、建立了重要功勋！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共青团适应党和国家工作中心战略转移，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广泛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五讲四美三热爱”、希望工程、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保护母亲河等一大批青春气息浓烈的创造性活动，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发出“团结起来、振兴中华”的时代强音，在现代化建设各条战线上勇立潮头，展现出敢闯敢干、引领风尚的精神风貌。革故鼎新，建设四化，广大团员青年勇作改革闯将，开风气之先，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了青春、建立了重要功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共青团积极投身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波澜壮阔的实践，坚持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全面深化自身改革，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在脱贫攻坚战场摸爬滚打，在科技攻关岗位奋力攀登，在抢险救灾前线冲锋陷阵，在疫情防控一线披甲出征，在奥运竞技赛场奋勇争先，在保卫祖国哨位威武守护，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时刻冲得出来、顶得上去，展现出自信自强、刚

健有为的精神风貌。“清澈的爱，只为中国”，成为当代中国青年发自内心的最强音。伟大梦想，伟大使命，广大团员青年自觉担当重任，深入基层一线，让青春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中绽放异彩，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贡献了青春、建立了重要功勋！

时代各有不同，青春一脉相承。一百年来，中国共青团始终与党同心、跟党走，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把忠诚书写在党和人民事业中，把青春播撒在民族复兴的征程上，把光荣镌刻在历史行进的史册里。

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共青团不愧为中国青年运动的先锋队，不愧为党的忠实助手和可靠后备军！

共青团员们、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越是往前走、向上攀，越是要善于从走过的路中汲取智慧、提振信心、增添力量。一百年来，共青团坚定理想、矢志不渝，形成了宝贵经验。这是共青团面向未来、再立新功的重要遵循。

——百年征程，塑造了共青团坚持党的领导、立身之本。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中国共青团。共青团从诞生之日起，就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把坚持党的领导深深融入血脉之中，形成了区别于其他青年组织的根本特质和鲜明优势。听党话、跟党走始终是共青团坚守的政治生命，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始终是一代代共青团员的政治信念。历史充分证明，只有坚持党的领导，共青团才能团结带领青年前进，推动中国青年运动沿着正确政治

方向前行。

——百年征程，塑造了共青团坚守理想信念的政治之魂。共青团把青年人组织起来，是在理想信念感召下坚定信仰的结合、科学主义的结合。团的一大就明确提出了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远大理想，亮出了社会主义的鲜明旗帜，在一代又一代青年心中点亮理想之灯、发出信念之光，这是共青团最根本、最持久的凝聚力。历史充分证明，只有始终高举共产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共青团才能形成最为牢固的团结、锻造最有战斗力的组织，始终把青年凝聚在党的理想信念旗帜之下。

——百年征程，塑造了共青团投身民族复兴的奋进之力。党的奋斗主题就是团的行动方向。共青团紧扣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身人民群众的壮阔实践，在民族复兴征程上勇当先锋、倾情奉献，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使实现民族复兴成为中国青年运动一以贯之的恢弘主流。历史充分证明，只有牢牢扭住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这一主题，共青团才能团结起一切可以团结的青春力量，唱响壮丽的青春之歌。

——百年征程，塑造了共青团扎根广大青年的活力之源。共青团历经百年沧桑而青春焕发，依靠的就是始终扎根广大青年，始终把工作重点聚焦在最广大的工农青年和普通青年群体，把心紧紧同青年连在一起，把青年人的心紧紧同党贴在一起。历史充分证明，只有不断从广大青年这片沃土中汲取养分、获取力量，共青团才能成为广大青年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贴心人。

共青团员们、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齐心协力，胜利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

实现中国梦是一场历史接力赛，当代青年要在实现民族复兴的赛道上奋勇争先。时代总是把历史责任赋予青年。新时代的中国青年，生逢其时、重任在肩，施展才干的舞台无比广阔，实现梦想的前景无比光明。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共青团员、少先队员代表响亮喊出“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青春誓言。这是新时代中国青少年应有的样子，更是党的青年组织必须有的风貌。

在新的征程上，如何更好把青年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动员起来，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是新时代中国青年运动和青年工作必须回答的重大课题。共青团要增强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成长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用青春的能动力和创造力激荡起民族复兴的澎湃春潮，用青春的智慧和汗水打拼出一个更加美好的中国！

这里，我给共青团提几点希望。

第一，坚持为党育人，始终成为引领中国青年思想进步的政治学校。志存高远方能登高望远，胸怀天下才可大展宏图。火热的青春，需要坚定的理想信念。我们党用“共产主义”为团命名，就是希望党

的青年组织永远站在理想信念的高地上，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用党的光辉旗帜指引青年，用党的优良作风塑造青年。新时代的中国青年，更加自信自强、富于思辨精神，同时也面临各种社会思潮的现实影响，不可避免会在理想和现实、主义和问题、利己和利他、小我和大我、民族和世界等方面遇到思想困惑，更加需要深入细致的教育和引导，用敏锐的眼光观察社会，用清醒的头脑思考人生，用智慧的力量创造未来。共青团作为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要从政治上着眼、从思想上入手、从青年特点出发，帮助他们早立志、立大志，从内心深处厚植对党的信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要立足党的事业后继有人这一根本大计，牢牢把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个根本任务，引导广大青年在思想洗礼、在实践锻造中不断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让革命薪火代代相传！

第二，自觉担当尽责，始终成为组织中国青年永久奋斗的先锋力量。奋斗是青春最亮丽的底色，行动是青年最有效的磨砺。有责任有担当，青春才会闪光。青年是常为新的，最具创新热情，最具创新动力。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离不开一代又一代有志青年的拼搏奉献。只有当青春同党和人民事业高度契合时，青春的光谱才会更广阔，青春的能量才能充分迸发。青年是社会中最有生气、最有闯劲、最少保守思想的群体，蕴含着改造客观世界、推动社会进步的无穷力量。共青团要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勇做新时代的弄潮儿，自觉听从党和人民召唤，胸怀“国之大者”，担当使命任务，到新时代新天地中去施展抱

负、建功立业，争当伟大理想的追梦人，争做伟大事业的生力军，让青春在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绽放绚丽之花！

第三，心系广大青年，始终成为党联系青年最为牢固的桥梁纽带。共青团是党领导的群团组织，也是青年人自己的组织。团的最大优势在于遍布基层一线、深入青年身边。要紧扣服务青年的工作生命线，履行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这一政治责任，既把青年的温度如实告诉党，也把党的温暖充分传递给青年。要千方百计为青年办实事、解难事，主动想青年之所想、急青年之所急，充分依托党赋予的资源和渠道，为青年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让广大青年真切感受到党的关爱就在身边、关怀就在眼前！

第四，勇于自我革命，始终成为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的先进组织。对共青团来说，建设什么样的青年组织、怎样建设青年组织是事关根本的重大问题。“常制不可以待变化，一途不可以应无方，刻船不可以索遗剑。”共青团只有勇于自我革命，才能跟上时代前进、青年发展、实践创新的步伐。要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聚焦不断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目标方向，推动共青团改革向纵深发展。要敏于把握青年脉搏，依据青年工作生活方式新变化新特点，探索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新思路新模式，带动青联、学联组织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不断巩固和扩大青年爱国统一战线。要自觉对标全面从严治党经验做法，以改革创新精神和从严从实之风加强自身建设，严于管团治团，在全方位、高标准锻造中焕发出共青团昂扬向上的时代风貌！

“人生万事须自为，跬步江山即寥廓。”追求进步，是青年最宝贵的特质，也是党和人民最殷切的希望。新时代的广大共青团员，要做理想远大、信念坚定的模范，带头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要做刻苦学习、锐意创新的模范，带头立足岗位、苦练本领、创先争优，努力成为行业骨干、青年先锋；要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模范，带头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做到不信邪、不怕鬼、骨头硬；要做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模范，带头站稳人民立场，脚踏实地、求真务实，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做一颗永不生锈的螺丝钉；要做崇德向善、严守纪律的模范，带头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严格遵纪守法，严格履行团员义务。广大共青团员要认真接受政治训练、加强政治锻造、追求政治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以成长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为目标、为光荣。

长期以来，广大团干部发扬优良传统，认真履职尽责，为党的青年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团干部要铸牢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高扬理想主义的精神气质，心境澄明，心力茁壮，让人迎面就能感受到年轻干部应有的清澈和纯粹。要自觉践行群众路线、树牢群众观点，同广大青年打成一片，做青年友，不做青年“官”，多为青年计，少为自己谋。要培养担当实干的工作作风，不尚虚谈、多务实功，勇于到艰苦环境和基层一线去担苦、担难、担重、担险，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干事。要涵养廉洁自律的道德修为，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不断锤炼意志力、坚忍力、自制力，做一个一心为公、一身正

气、一尘不染的人。

共青团员们、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革命人永远是年轻。中国共产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百年恰是风华正茂。列宁曾经引用恩格斯的话说过：“我们是未来的党，而未来是属于青年的。我们是革新者的党，而总是青年更乐于跟着革新者走。我们是跟腐朽的旧事物进行忘我斗争的党，而总是青年首先投身到忘我斗争中去。”历史和现实都证明，中国共产党是始终保持青春特质的党，是永远值得青年人信赖和追随的党。

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上，中国共产党是先锋队，共青团是突击队，少先队是预备队。入队、入团、入党，是青年追求政治进步的“人生三部曲”。中国共产党始终向青年敞开大门，热情欢迎青年源源不断成为党的新鲜血液。共青团要履行好全团带队政治责任，规范和加强少先队推优入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机制，着力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培养和发展青年党员，特别是要注重从优秀共青团员中培养和发展党员，确保红色江山永不变色。

李大钊说过：“青年者，国家之魂。”过去、现在、将来青年工作都是党的工作中一项战略性工作。各级党委（党组）要倾注极大热忱研究青年成长规律和时代特点，拿出极大精力抓青年工作，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年工作的热心人、青年群众的引路人。各级党组织要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经常研究解决共青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热情关心、严格要求团干部，支持共青团按照群团工作特点和规律创

造性地开展工作。

共青团员们、青年朋友们、同志们！

早在两千多年前，孔子就说：“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之不如今也？”青年之于党和国家而言，最值得爱护、最值得期待。青年犹如大地上茁壮成长的小树，总有一天会长成参天大树，撑起一片天。青年又如初升的朝阳，不断积聚着能量，总有一刻会把光和热洒满大地。党和国家的希望寄托在青年身上！

1937年，毛泽东同志为陕北公学成立题词时说：“要造就一大批人，这些人是革命的先锋队。这些人具有政治远见。这些人充满着斗争精神和牺牲精神。这些人是胸怀坦白的，忠诚的，积极的，与正直的。这些人不谋私利，唯一的为着民族与社会的解放。这些人不怕困难，在困难面前总是坚定的，勇敢向前的。这些人不是狂妄分子，也不是风头主义者，而是脚踏实地富于实际精神的人们。中国要有一大群这样的先锋分子，中国革命的任务就能够顺利的解决。”今天，党和人民同样需要一大批这样的先锋分子，党中央殷切希望共青团能够培养出一大批这样的先锋分子。这是党的殷切期待，也是祖国和人民的殷切期待！

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青年大学生寄予殷切期望

一、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提出，建设教育强国必须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正确处理好“五个重大关系”，其中直接涉及对青年大学生培养的“五个加强”要求可概括为：

1.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定青年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

2. 加强创新能力培养

以科技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和学科设置，强化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3. 加强实践育人

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空间，鼓励青年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在乡村振兴、科技攻关、社会服务等实践中增长才干。

4. 加强全面发展

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纠正“分数至上”倾向，全面提升青年核心素养和身心健康水平。

5.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让教师成为青年成长的引路人，为青年全面发展提供坚实师资保障。

二、2018年5月2日，习近平在北京大学考察时，对新时代青年提出四点希望。

当代青年是同新时代共同前进的一代。我们面临的新时代，既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发展的最好时代，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最关键时代。广大青年既拥有广阔发展空间，也承载着伟大时代使命。青年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我衷心希望每一个青年都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辱时代使命，不负人民期望。对广大青年来说，这是最大的人生际遇，也是最大的人生考验。

一是要爱国，忠于祖国，忠于人民。爱国，是人世间最深层、最持久的情感，是一个人立德之源、立功之本。孙中山先生说，做人最大的事情，“就是要知道怎么样爱国”。我们常讲，做人要有气节、要有人格。气节也好，人格也好，爱国是第一位的。我们是中华儿女，要了解中华民族历史，秉承中华文化基因，有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心。要时时想到国家，处处想到人民，做到“利于国者爱之，害于国者恶之”。爱国，不能停留在口号上，而是要把自己的理想同祖国的前途、把自己的人生同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二是要励志，立鸿鹄志，做奋斗者。苏轼说：“古之立大事者，不惟有超世之才，亦必有坚忍不拔之志。”王守仁说：“志不立，天下无可成之事。”可见，立志对一个人的一生具有多么重要的意义。广大青年要培养奋斗精神，做到理想坚定，信念执着，不怕困难，勇于开拓，顽强拼搏，永不气馁。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奋斗本身就是

一种幸福。1939年5月，毛泽东同志在延安庆贺模范青年大会上说：“中国的青年运动有很好的革命传统，这个传统就是‘永久奋斗’。我们共产党是继承这个传统的，现在传下来了，以后更要继续传下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是我们人生难得的际遇。每个青年都应该珍惜这个伟大时代，做新时代的奋斗者。

三是要求真，求真学问，练真本领。“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道。”知识是每个人成才的基石，在学习阶段一定要把基石打深、打牢。学习就必须求真学问，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不能满足于碎片化的信息、快餐化的知识。要通过学习知识，掌握事物发展规律，通晓天下道理，丰富学识，增长见识。人的潜力是无限的，只有在不断学习、不断实践中才能充分发掘出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发展是第一要务，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希望广大青年珍惜大好学习时光，求真学问，练真本领，更好为国争光、为民造福。

四是要力行，知行合一，做实干家。“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学到的东西，不能停留在书本上，不能只装在脑袋里，而应该落实到行动上，做到知行合一、以知促行、以行求知，正所谓“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每一项事业，不论大小，都是靠脚踏实地、一点一滴干出来的。“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这是永恒的道理。做人做事，最怕的就是只说不做，眼高手低。不论学习还是工作，都要面向实际、深入实践，实践出真知；都要严谨务实，一分耕耘一分收获，苦干实干。广大青年要努力成为有理想、有学问、有才干的实干家，在新时代干出一番事业。我在长期工作中最

深切的体会就是：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

三、2021 年 4 月 19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清华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对青年大学生提出四点要求。

当代中国青年是与新时代同向同行、共同前进的一代，生逢盛世，肩负重任。

要爱国爱民，从党史学习中激发信仰、获得启发、汲取力量，不断坚定“四个自信”，不断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树立为祖国为人民永久奋斗、赤诚奉献的坚定理想。

要锤炼品德，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根铸魂、启智润心，加强道德修养，明辨是非曲直，增强自我定力，矢志追求更有高度、更有境界、更有品位的人生。

要勇于创新，深刻理解把握时代潮流和国家需要，敢为人先、敢于突破，以聪明才智贡献国家，以开拓进取服务社会。

要实学实干，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孜孜不倦、如饥似渴，在攀登知识高峰中追求卓越，在肩负时代重任时行胜于言，在真刀真枪的实干中成就一番事业。

淮北师范大学住宿管理规定

为了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特制定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1、学生在公寓内要遵守校纪校规和公寓内各项管理制度，学生住宿由学生公寓中心统一管理、统一调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换或占用学生公寓的床位。

2、作息规定：每天早 6：00 开楼门，晚 11：00 关楼门。学生应严格执行作息制度，晚上十一点以后回公寓的同学应主动出示证件，经值班人员检验登记后方可入内。

3、会客规定：男生不准进女生宿舍，女生不准进男生宿舍。严禁外来人员未经登记进入公寓，未经同意私自带外人进入公寓或私自留客住宿者，视态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4、安全保卫：学生公寓进出人多，存在不安全因素，学生应管好自己物品，贵重物品、现金、存折等要妥善保管。房门钥匙不准私自借人，更不准私配钥匙，私调门锁，不带不熟悉的人到公寓来，要配合、协助楼内管理人员工作，若发现失窃等情况，要及时报告公寓中心或治安科。学校有责任进行查找处理，但无义务对失窃财物进行赔偿。

5、安全用电：公寓内除学校配备的供电设施以外，学生不准在公寓内私拉电线、网线，严禁违章用电，不准使用或存放大功率电器：如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毯、电饭煲等，若违反除没收电器外，同时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禁止在宿舍内点燃蜡烛或使用明火，禁止在宿舍内烹调食物、生火做饭、酗酒，违者将给予纪律处分。

7、不准在公寓内大声喧哗、踢球、跳舞、吹喇叭和击鼓；严禁在公寓内赌博、搓麻将等，违者将给予纪律处分。

8、学生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准随地吐痰、乱抛果皮纸屑、乱倒污水和剩饭菜，不准随意在门窗墙壁上张贴、刻画及书写，各寝室要做到地面无痰迹、烟头、纸屑等污物，门窗洁净，桌椅整齐，顶棚无蛛网。自觉维护走廊、楼梯、厕所的公共卫生。严禁向窗外倒水，丢杂物；室内垃圾应及时倒入垃圾桶。

9、公寓内不准饲养小动物，寝室内不准停放自行车、木箱等大件物品，走廊不得存放物品，以免影响室内外的整洁和统一。

10、学生平时要爱护公共设施，严禁破坏消防设施，故意破坏消防设施者，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按有关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1、学生要爱护室内门、窗、床、桌、凳等家具和设施，室内家具或设施损坏应按价赔偿。

12、学生要养成节约的习惯，做到随手关灯，随手关水龙头。

本办法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后勤服务与管理处负责解释。

淮北师范大学考试纪律管理规定(修订)

(校教字〔2022〕78号)

为了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中强化考试管理、严格考试纪律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考试纪律管理,杜绝考试作弊现象的发生,促进学风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考生必须持身份证、学生证(或一卡通)至少提前十分钟进入指定考场参加考试,在指定座位就座后将证件放在座位外侧。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纪律,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迟到十五分钟以上者一律不得进入考场,开考半小时内原则上不得退场。

参加线上的考生在开考前十五分钟登录考试平台,向监考教师出示身份证、学生证(或一卡通),开考后迟到半小时以上者不能参加此次考试。

第二条 考前,监考教师要认真清场。课桌上及抽屉内不得留有任何书籍、纸张等。清场、核查证件完毕,提前五分钟依次发放答卷纸、草稿纸、试卷。闭卷考试,除教师指定的必备工具外,教材、参考资料、笔记本、卡片、纸张、通讯工具及电子设备等一律不准带进考场(经教师同意使用的计算器和各种计算用表及工具书一律自备,不得交换使用);开卷考试,只准携带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等;口试、实验操作考试抽签,以一次为准,不得要求更换考签。

参加线上考试的考生需根据课程考试要求准备必要的物品和设

备，包括考试终端设备、正常使用的摄像头、麦克风及扬声器等，用于查看试题、作答题目及教师监考，按照监考老师要求登录考试平台、调试设备角度。考试期间，禁止通过互联网搜索答案，除开卷考试外，不得通过翻阅书籍、笔记、参考资料、作业本等学习资料获取答案。

第三条 考生领到试卷后，应首先检查试卷类型是否正确，是否存在缺页和印刷等问题（如遇试题漏字、印制不清楚时，可在原座位举手示意，经监考教师允许后可轻声询问，但不得向监考教师询问与答题有关的内容），然后在试卷指定位置填写姓名、学号、科目、学院和专业年级。考试过程中要保持考场安静，不得随意讲话、起立或走动。考生提前交卷，应将试卷、答卷、草稿纸放在座位上，举手示意，待监考教师清点试卷、答卷、草稿纸无误后，方可离场。考试结束前十分钟内不得离场。当宣布考试结束时，考生应停止答题，待监考教师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场。考生不得将试卷、答卷带出考场；出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谈笑。

线上考试期间考生不得关闭摄像头及语音，不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因考生原因无故中断视频，取消考试资格。考试开始半小时后方可按要求提交答卷，在监考教师确认收到答卷后方可退出考试平台。

第四条 考生未交卷前，不得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考场的，须经监考教师同意，由一名监考教师陪同方可离场。在同一时间内因故暂离考场只限一人。

第五条 考试时间一般不延长，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须经教务处处长批准。

第六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考试（闭卷）开始后，发现有与考试无关的资料、草稿纸在其附近的；

（二）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场附近或者学校禁止的区域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五）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六）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七）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八）线上考试视频效果不清晰或者不全的；

（九）线上考试通过互联网分享试题给他人的；

（十）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七条 学生违背诚信、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考试（闭卷）开始后，发现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计算机上机考试调换座位协助他人答题的；

（三）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四）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字条的（无论内容是否与考试有关）；

（五）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考号）等信息的；

（六）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七）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八）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或其它工具作弊的；

（九）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十）窃取试卷或利用各种手段在考前获取考试内容的；

（十一）组织作弊的。

第八条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其试卷成绩以零分记。

第九条 对于违反考纪但尚未构成作弊的学生，给予以下处分：

（一）第一次违纪，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第二次违纪，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条 对于作弊学生，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属第七条第（一）、（二）、（三）、（四）、（五）款考试作弊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属第七条第（六）、（七）、（八）款考试作弊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一年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属第七条第（九）、（十）、（十一）款考试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属第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款考试第二次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及时终止违纪、作弊学生考试，如实在考场记录表中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作弊情况记录表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监考教师记录其违纪或作弊事实，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教师 and 学院巡考人员同时签字确认。考生本人书写违纪或作弊过程，并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给予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由教务处处长批准；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教务处复核，报请主管校长批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教务处复核，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淮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提出申诉。

第十四条 国家、省级考试另有统一规定的，按统一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与本规定相抵触的条款同时停止执行。

淮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校学工字〔202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依法治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学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淮北师范大学章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淮北师范大学学籍的学生，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校规校纪（以下简称“违纪”），需要给予纪律处分（以下简称“处分”）的，依照本办法给予处分。

第三条 学校加强学生法治教育、纪律教育和诚信教育。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充分尊重学生的合法权益，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法规、规章和校规校纪为准绳，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期限和适用

第四条 处分的种类和期限：

（一）警告，6个月；

（二）严重警告，8个月；

（三）记过，10 个月；

（四）留校察看，12 个月；

（五）开除学籍。

处分期从处分决定书发文之日起计算。在处分决定发文前已经休学的，处分程序正常进行，处分期自复学之日起计算。在处分期内休学的，休学时间不计入处分期；在处分期内毕业、结业、退学的，处分期限经批准可至毕业、结业、退学时间为止。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在处分期内再次违纪被处分的，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

第五条 学生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应当先分别确定其处分，再合并执行处分，合并执行的处分应不低于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中最重的处分；学生同一违纪行为适用多个条款的，最终确定的处分为应当给予的各处分种类中最重的处分。

第六条 对学生在受处分期限内，可以给予如下附加处理：

（一）责令检讨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消除不良影响。

（二）取消荣誉、称号、奖励、表彰等评选资格；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奖励、表彰等，应视情况予以撤销或追回。

（三）担任各级各类学生干部的，予以免职或建议辞职。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荣誉、称号、奖励、表彰等，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条 学生在校内违纪行为，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违纪行为和在国外违纪

行为，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学生违纪，有如下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处分：

- （一）情节特别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 （二）主动认错、交代违纪事实，主动消除或减轻违纪后果，有悔改表现的；
-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的，或在共同违纪中起次要作用的；
- （四）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违纪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
- （五）无主观故意，纯属过失或意外的；
- （六）主动配合调查、主动检举揭发且对调查取证有贡献的；
- （七）因精神疾病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纪的，间歇性的精神疾病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纪的除外；
- （八）属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政府或学校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
- （九）其他经认定可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学生违纪，有如下情形之一者（本办法已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应当从重处分：

- （一）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或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三）拒绝道歉、退赔违纪违法所得或赔偿经济损失的；
- （四）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等相关人员实施威胁、恐吓、打

击报复的；

（五）拒不承认错误，或故意隐瞒、歪曲事实，串供或做伪证，妨碍调查取证的；

（六）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

（七）酒后滋事的；

（八）违反本规定两款以上行为的；

（九）受处分后，重复违纪的；

（十）其他经认定应当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一节 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触犯国家法律的，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组织、策划、参与有损中国共产党形象、国家形象或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活动，或散布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言论、信息的，可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违反保密制度、泄露国家秘密，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经查实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可给

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一条 有以下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在宿舍楼、教学楼、办公楼等各类室内场所为各类电动车（包括但不限于电动自行车以及使用动力装置驱动的平衡车、滑板车等）或电动车电池充电，或从室内电源接线至室外为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充电，可给予记过处分；在各类室内场所违规停放各类电动车或违规存放电动车电池的，可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宿舍楼、教学楼、办公楼等各类室内场所擅自携带、存放各类危险物品，或私拉乱接电线、使用违章电器或明火，或遮挡消防设施、阻塞消防通道，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实验室等场所安全管理制度，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故意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不遵守政府或学校的防治措施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有其他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

以上处分。

第三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未经批准集会、游行、示威、演讲、张贴（手持）标语等在公共场所扰序滋事，或煽动闹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组织、成立非法团体或组织的，或组织、参与宗教活动、邪教活动、封建迷信活动、传销活动等的，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未经批准在校内公共场所设置或发放各类宣传物品，或在树木、建筑物、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有涉毒品行为或涉卖淫、嫖娼活动的，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参与赌博的，可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组织赌博、聚众赌博、多次赌博、赌资较大或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可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组织打架斗殴的，煽动、教唆他人打架斗殴的，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的，或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酒后扰序滋事的，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九）有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或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节 侵害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三条 有下列侵害人身权利行为的，分别给与相应处分：

（一）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可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过失伤害他人身体，尚未触犯法律的，视后果严重程度，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偷窥、偷拍、窃取、传播他人隐私，或非法买卖、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的，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对他人进行猥亵、性骚扰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隐私部位的，可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侮辱、诽谤、诬陷、恐吓他人的，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侵害财产权利行为的，分别给与相应处分：

（一）冒领、隐匿、毁弃、私拆他人快递、信件等，或未经许可

浏览、处理、删除他人电子邮件的，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或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或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的，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有其他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节 违反考试、学术、学习纪律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对于考试（考查）作弊、违纪学生按《淮北师范大学考试纪律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信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干扰教师阅卷评分或无理纠缠，经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可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威胁教师以致使用暴力者，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

虚假研究成果；

（四）在多个刊物重复发表研究成果，并谋取不当利益；

（五）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六）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七）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八）其他根据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其中，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严禁学生擅自离校，对未经批准离校者（不区分节假日），给予如下处分：

（一）离校 1 天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离校 2 至 3 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离校 4 至 5 天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离校 6 至 14 天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离校 15 天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因擅自离校受处分后，又擅自离校，应累计处分前的离校天数。

学生擅自离校同时旷课的，对其处分以本条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学生上课、实验、实习、设计或参加军训、劳动、社会实践、运动会等活动，均不得无故旷课、缺席，违者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一学期旷课累计（下同）1至9学时者，由学院批评教育。认错态度不好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旷课10至15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旷课16至20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旷课21至30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旷课31至49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旷课50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因旷课受处分后，又继续旷课，应累计处分前的旷课学时数。

开学报到、实习结束、休学期满、请假期满等无故未按时返校者，均视为旷课（无论是否有课）。

旷课一天，按6学时计算；每天授课时数超过6学时的，按实际课时数计算。

第二十条 违反课堂、实验室、图书馆和计算机房管理规定，妨害他人学习、工作等活动，经劝阻不听的，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六节 其他违反学校管理规定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损害学校权益、声誉和形象行为的，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擅自以学校、学院（系）等机构或学生团体名义对外发布公告、信息，或组织、参加相关活动的；

（二）在个人营利活动中，未经许可公开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的；

（三）违反互联网管理规定，假冒仿冒学校名义、传播散布虚假信息信息的；

（四）故意损毁、侮辱校旗或校徽的；

（五）未经批准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的；

（六）违反规定泄露学校科研成果、技术秘密的；

（七）其他损害学校权益、声誉和形象的。

第二十二条 有违反学校公寓管理制度行为的，可给予如下处分：

（一）对未经批准擅自租房住宿，经告诫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对未经批准无故晚归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夜不归宿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对在异性宿舍留宿或在宿舍留宿异性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宿舍床位或留宿本宿舍以外人员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对宿舍内违规用电者，参照《淮北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内违规使用电器处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

（六）对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腐蚀、有毒等危化品及其它存

在安全隐患物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对不履行宿舍内公共义务，不讲究卫生，不按规定作息，干扰他人学习生活，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对在宿舍内饲养或收容猫、狗、仓鼠等宠物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在宿舍区从事营利性活动，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和他人正常生活秩序，经告诫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在学生公寓内吸烟，给予记过处分；

（十一）对其他违反公寓管理制度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反学校“禁摩限电”管理规定行为的，可给予相应处分：

（一）在校园内使用电动自行车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1.非法改装（拼装、加装）的；
- 2.装载易燃、易爆或者有毒物品等的；
- 3.未办理校园铭牌的或者铭牌无效的；
- 4.其他违反学校“禁摩限电”安全管理规定的。

（二）故意损坏、涂画、遮挡校园铭牌的，或使用他人倒卖、伪造、盗窃的校园铭牌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倒卖、伪造、盗窃校园铭牌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行为失信，欺骗组织或他人者，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对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体质健康测试、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奖助学金评审等涉及自身或他人利益的工作中弄虚作假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对在各种比赛、竞赛中有欺骗行为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对违纪违法行为知情者，不配合调查或者作伪证，隐瞒包庇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对有支付能力的欠费者，经督促仍不履行缴费义务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以伪造、买卖、冒领等非法方式获取学校公文、证明、文件等，或私自转租、转借各类证件、网络资源使用权限等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对其他失信行为者，造成恶劣影响或不良后果，确应给予处分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在军训、实习、交流交换、社会实践、勤工助学、助教助研、文化活动、外事活动等工作中违反学校或组织单位相关规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有违反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食堂、体育馆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行为，或违反学校其他管理制度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七条 根据违纪行为的内容、性质和违纪人身份，学生违纪处理实行归口部门主管。学生日常行为管理、思想品德教育、校园安全稳定方面的违纪处分，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分别主管；考风考纪等教学管理方面的违纪处分，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主管；国际教育学院配合开展国际学生违纪处分管理。

主管部门工作内容包括：

- （一）受理违纪处分建议；
- （二）审查违纪处分建议材料并提出拟处分意见；
- （三）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 （四）审查解除处分材料并作出解除处分决定；
- （五）依法依规开展违纪处分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违纪处分程序如下：

（一）调查取证：各学院（系）及相关部门应当在发现违纪行为或收到举报信息、问题线索后及时完成调查工作，并向学生违纪处分主管部门提交处分建议材料，同时附上学生承认错误检讨书。处分建议须经党政联席会、部（处）务会或专门工作会议研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材料应明确处分建议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意见。

（二）学校审核：主管部门对学院提供的处分建议材料进行审核、作出处理决定。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时，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意见，经相关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时，应

当经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处分告知：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前，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四）发文公布：以学校名义行文，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决定除涉及个人隐私、敏感信息等特殊情况外，一般在学校办公系统内发布。

（五）处分送达：处分决定下达后，学院要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并履行签字手续。

第二十九条 处分告知书和处分决定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签收。拒绝签收的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以留置方式送达，由学院分管领导及辅导员在送达后注明情况并签字后报送学校，学院记录在案。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条 学校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后，学生对学校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学生申诉按照学校学生申诉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涉及公安、司法及其它部门鉴定意见或处罚结果的，在学校收到鉴定意见或处罚结果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结束；不涉及公安、司法及其它部门鉴定意见或处罚结果的，应在知悉其违纪行为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处理结束。学生提出申诉的，处理时间相应延长。

第三十二条 违纪学生是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的，学生所在

二级党组织应当将违纪情况及时报告党委组织部；违纪学生是共青团员的，学生所在二级团组织应当将违纪情况及时报告校团委；按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团纪处分。

第三十三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于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7 日内办理完成离校手续；学生个人档案在处分决定书完成归档后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户口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涉及学费、住宿费退还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违纪处分的解除、更正和撤销

第三十四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到期后，可以按学校规定程序申请解除处分。开除学籍处分不得解除。

第三十五条 学生处分期满，满足如下条件，可以按程序予以解除：

（一）认真悔过，自觉承担相应责任和履行相关义务，不定期向辅导员或导师汇报思想；

（二）遵纪守法，处分期末受到通报批评、处分或处罚；

（三）勤奋学习，热心集体事务和公益活动，综合表现有进步。

第三十六条 处分解除程序：

（一）个人申请。学生违纪处分到期后，学生本人须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淮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并附个人思想汇报等相关材料。

（二）学院初审。学院核实学生申请材料，并对学生受处分期间的表现做出综合鉴定，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形成是否解除处分的意见，将申请解除处分材料报送学校主管部门审核。

（三）学校审核。学校主管部门研究决定是否给予解除处分。同意按期解除违纪处分的，由学校发文作出解除处分决定。

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除涉及个人隐私、敏感信息等特殊情况外，一般在学校办公系统内发布。解除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在 3 个工作日内送达学生本人。

第三十七条 经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或学校上级主管部门裁定，确有证据表明，学校对学生的处分错误或者不当，应按程序撤销或者更正对学生的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处分决定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不具有我校学籍的交流交换生等类型学生，如有违纪情形应给予处分，可参照本办法进行调查，形成处理意见并告知其所属单位，并可终止其交流交换等资格。

第四十条 除前文已有明确规定的，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等均包含本数在内。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根据部门职责，相关条款对应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同时废

止。其他有关规定若有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淮北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内违规使用电器处理暂行规定

（校行字〔2020〕83 号）

第一条 为保护学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特制订学生公寓内违规使用电器处理暂行规定。

第二条 学生公寓内禁止违规使用电器，以消除火灾隐患。

第三条 学生公寓内使用的违规电器包括：

- （1）热得快、电水壶、电热杯、饮水机、电阻丝炉、电饭锅、电磁炉、微波炉、电烤箱（含酒精炉、酒精锅）；
- （2）电热毯、电吹风、烘鞋器、直板夹、暖手宝；
- （3）微型变压器；
- （4）为电动车（电动平衡车）以及电动车使用的电池充电设备；
- （5）电冰箱、洗衣机、甩干机等。

第四条 禁止私拉电线，从空调线路、室外配电箱、弱电箱，以及其它公共线路违规取电，上述行为视为违规使用电器。

第五条 根据违规使用上述电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一经发现，应作出如下处理：

- （1）违规使用热得快、电阻丝炉、电热毯（含酒精炉、酒精锅和宿舍内吸烟），以及为电动车、电动平衡车、电动车电池充电的，给予记过处分；
- （2）违规使用其它电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私拉电线违规取电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六条 经检查发现，学生再次违规使用电器，应加重处理。

第七条 检查中发现的违规电器，一律予以没收。

第八条 切实加大禁止违规使用电器宣传教育力度，让“关爱生命、安全第一”成为广大学生的自觉行为。

第九条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和学院配合，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学生公寓安全检查，减少直至杜绝学生违规使用电器。

第十条 进一步落实“辅导员进宿舍”制度，查安全、查学风、查卫生、查秩序。

第十一条 学校原处理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暂行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由学工处、后勤服务与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主题教育案例汇编

（一）正面教育案例

1.孙璐：积跬步，至千里；积小流，成江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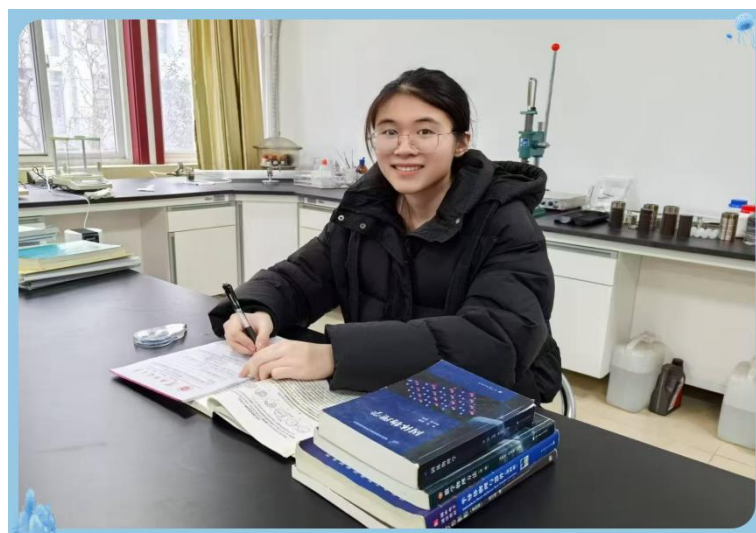


事迹简介：孙璐，文学院广告学专业 2022 级本科生，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淮北师范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校园媒体工作者”等荣誉称号。专注于专业实践能力的提升，曾获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策划类）省级三等奖、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策划类）省级三等奖、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C 类省级二等奖、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铜奖、“挑战杯·华安证券”安徽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三等奖。积极投身志愿服务，累计志愿服务 400 余小时。

个人感悟：从刚入学时的迷茫到逐渐明确方向，这一路，我不断挑战自我、追求卓越。从专业学习到社会实践，我始终坚信努力和坚持才是成长的关键。这份荣誉不仅是对过去的肯定，更是对未来的激

励。“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我将怀揣感恩之心，勇敢迎接未来的挑战！

2.范梦宇：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也



事迹简介：范梦宇，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材料物理专业 2022 级本科生，汉族，共青团员。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多次荣获淮北师范大学“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铜奖，累计获校级及以上奖项 20 余项。专注学科前沿，参与发表论文 3 篇，其中 1 篇为 SCI 论文（中科院 1 区），获批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2023-2024 学年担任淮北师范大学学生会学术创新部负责人，2023-2024 学年担任空手道协会外联部负责人，2022 至今担任班级体育委员。积极投身志愿服务，累计志愿服务 300 余小时。

个人感悟：荣获国家奖学金，是对我过去坚持的肯定，亦是对我今后行动的鼓励。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我深知成功源于日常的点滴付出，不念过往，不负

当下，不畏将来，今后，我将继续砥砺前行，以梦为马，不负韶华！

3. 韦佳露：执着于理想，纯粹于当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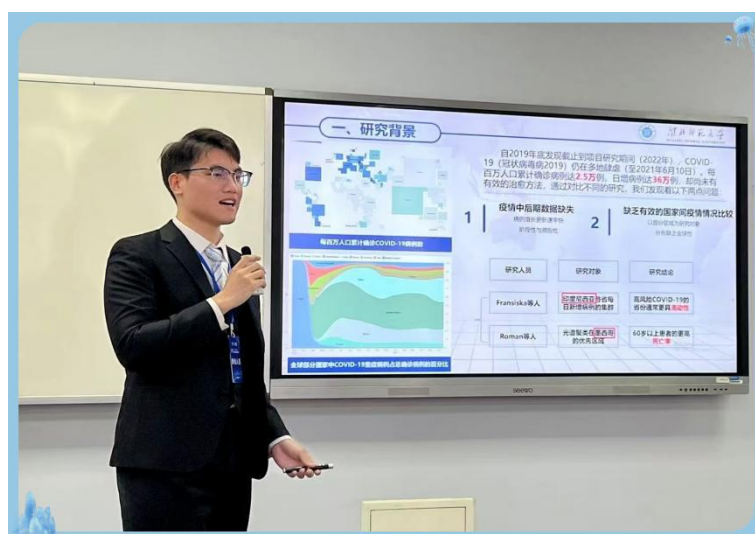


事迹简介：韦佳露，法学院法学专业 2021 级本科生，汉族，中共党员。曾多次获得淮北师范大学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专业学习优秀单项奖学金、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获“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演讲赛项国家级铜奖、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C 类省级一等奖、安徽省大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二等奖、安徽省模拟法庭辩论赛铜奖，安徽省大学生未来律师辩论赛优秀辩手、安徽省模拟法庭辩论赛优秀辩手，累计获省级及以上奖项 15 项，校级奖项 24 项。担任班长，寝室长，学院辩论队队长，学生兼职辅导员。

个人感悟：荣获国家奖学金，我满心欢喜又深感责任重大。这不仅是对我过往努力的认可，更是激励我前行的动力源泉。它让我明白，唯有持续拼搏，才能不负这份荣耀。未来，我定会以更高标准要求自己，努力攀登知识高峰，为实现人生理想和祖国繁荣不懈奋斗，让这

份荣誉成为我逐梦路上的璀璨星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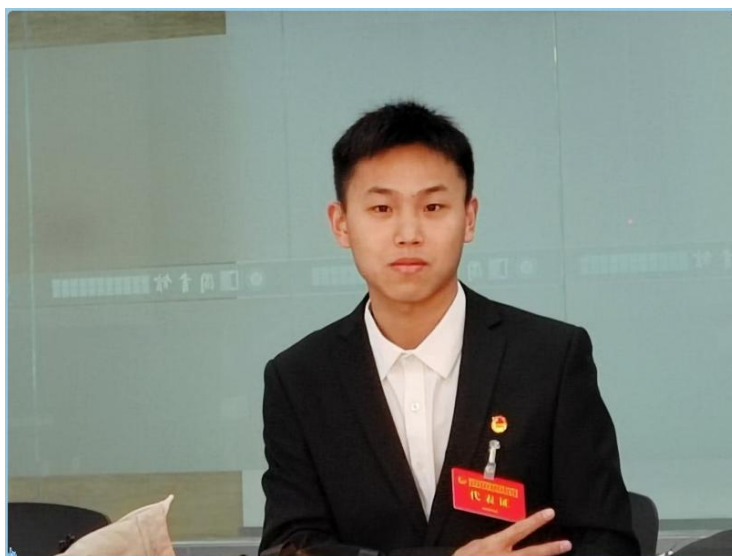
4.王金坤：知不足而奋进，望远山而力行



事迹简介：王金坤，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信息安全专业 2021 级本科生，汉族，中共党员。曾获淮北师范大学一等奖学金、社会工作优秀单项奖学金，“三好学生”“十大杰出青年志愿者”“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获安徽省大学生网络与分布式系统创新设计大赛二等奖、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大赛铜奖、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安徽省赛三等奖，累计获省级及以上奖项 10 余项，校级奖项 30 余项。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项，获批软件著作权 2 项，入围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论文交流项目 1 项。积极投身志愿服务，在医疗公益、乡村支教等方面累计志愿服务 500 余小时。

个人感悟：大学学习是一个求知、求是、求实的过程，与良师益友同行，增长探微知著的能力；遇卓荦不凡前辈，反思自身不足；做力行笃学之人，磨炼实践创新本领。学有余力就要追求全面开花，以赛促学，思考与实践两脚落地，补充自己所不能，交换思路，杜绝做无用之功。敢想敢干，才能有所收获！

5.年海洋：志之所趋，无远弗届，穷山距海，不能限也



事迹简介：年海洋，经济与管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2022 级本科生，汉族，中共预备党员，2022 级国际经济与贸易班思政委员，经济与管理学院团委助理。曾获淮北师范大学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社会工作优秀单项奖学金、专业学习优秀单项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百名优秀青年志愿者”及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获 2023 年安徽省大学生国际贸易综合技能大赛省级二等奖、第六届“石涧明澈”杯安徽省大学生创客营销大赛总决赛省级三等奖、安徽省大学生财税技能大赛省级二等奖、第二届全国大学生数字贸易综合技能大赛全国总决赛国家级三等奖等奖项。

个人感悟：荣获国家奖学金，于我而言是莫大荣耀。一路走来，课堂上全神贯注汲取知识，图书馆里沉浸书海钻研难题，竞赛中与队友日夜奋战。这份荣誉，是汗水浇灌的硕果，是坚持信念的回馈。它激励我继续攀登知识高峰，怀揣感恩，砥砺前行，立志为社会贡献更

多力量。

6.欧礼娜：青衿之志，履践致远



事迹简介：欧礼娜，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师范）专业2021级本科生，汉族，共青团员。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淮北师范大学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优秀大学生”“五四好青年”等荣誉称号。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三等奖、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铜奖、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安徽赛区三等奖，累计获校级及以上奖项 30 余项。积极投身志愿服务，累计志愿服务 220 余小时，曾获“青苗杯”青少年阅读夏令营活动市级“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

个人感悟：承蒙国家、学校和老师们的厚爱，有幸让我们获得大学时期的最高荣誉！古语云：“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这不仅是历史先贤的宏愿，也应成为我辈的行动指南。过往成就仅是序章，未来之路需更加努力。今后，我将更加严格要求自己，在时代巨浪中拼搏奋斗，不断进步，不断超越，脚踏实地，为祖国发展贡献自己的微薄之力！

姓名	性	年级、专业	学院	年级	处分原因	处分结果	处分文号	处分时间
	女	2022级戏剧影视与文学	文学院	2022	补考考试作弊	记过	教务字[2024]28号	2024.09
	男	2022级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	期末考试作弊	记过	教务字(2024)38号	2024.12
	男	2022级物流管理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2	期末考试作弊	记过	教务字(2024)38号	2024.12
	男	2024级体育教育(师范)	体育学院	2024	期末考试作弊	记过	教务字(2024)38号	2024.12
	男	2024级体育教育(师范)	体育学院	2024	期末考试作弊	记过	教务字(2024)38号	2024.12
	男	2022级材料科学与工程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2022	期末考试作弊	记过	教务字(2024)38号	2024.12
	女	2023级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3	期末考试作弊	记过	教务字(2025)1号	2025.01
	男	2023级物流管理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3	期末考试作弊	记过	教务字(2025)2号	2025.01
	男	2023级生物工程	生命科学学院	2023	期末考试作弊	记过	教务字(2025)2号	2025.01
	男	2024级体育教育(师范)	体育学院	2024	期末考试作弊	记过	教务字(2025)2号	2025.01
	男	2024级环境科学	生命科学学院	2024	期末考试违纪	严重警告	教务字(2025)3号	2025.01
	男	2024级环境生态工程	生命科学学院	2024	期末考试作弊	记过	教务字(2025)4号	2025.01
	女	2023级网络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	期末考试作弊	记过	教务字(2025)5号	2025.01

淮北师范大学教务处

教务字〔2025〕23号

关于给

7名学生记过处分的决定

男，河北省迁安市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2023级网络工程专业本科班学生，学号：

男，安徽省宣城市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2024级网络工程专业本科班学生，学号：

男，安徽省铜陵市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2024级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班学生，学号：

男，安徽省阜阳市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2022级信息安全专业本科班学生，学号：

男，安徽省马鞍山市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2023级信息安全专业本科班学生，学号：

女，河南省南阳市人，经济与管理学院2024级经济学专业本科班学生，学号：

女，安徽省亳州市人，经济与管理学院2023级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班学生，学号：

在2025年6月26日《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考试中，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构成作弊；在2025年6月25日《高等数学A2》课程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构成作弊。

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构成作弊。

在2025年6月24日《网络与通信安全》课程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构成作弊；刘超在2025年6月25日《信息安全数学基础》课程考试中，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构成作弊；在2025年6月24日《线性代数B》课程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构成作弊；

在2025年6月24日《统计学》课程考试中，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构成作弊。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淮北师范大学实施办法》（校教字〔2023〕66号）和《淮北师范大学考试纪律管理规定（修订）》（校教字〔2022〕78号）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

7名学生记过处分，处分期限为六个月，自发文之日起生效，处分期满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予以解除，相应课程成绩以零分记。

淮北师范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

学工字〔2025〕27号

关于给[]同学留校查看处分的决定

[]男，安徽六安人，数学与统计学院2024级统计学专业本科班学生，学号：[]

该生在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累计旷课32学时，造成不良影响，为严肃校规校纪，教育学生，根据《淮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校学工字〔2025〕1号)第十九条第(五)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根据《淮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校学工字〔2025〕1号)第四条补充说明：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在处分期内再次违纪处分的，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本次处分期限为十二个月，处分期满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学生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

学校处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工作处
2025年9月25日

主题词：

淮北师范大学学生工作处 2025年9月26日印发
共印0份

淮北师范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

学工字〔2025〕26号

关于给 同学记过处分的决定

，女，安徽寿县人，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3 级化学（师范）专业本科班学生，学号：

该生在 2025 年 9 月 7 日在宿舍拿水果刀威胁室友，造成不良影响。为严肃校规校纪，教育学生，根据《淮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校学工字〔2025〕1 号）第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决定给予 同学记过处分。

根据《淮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校学工字〔2025〕1 号）第四条补充说明：处分期从处分决定书发文之日起计算。在处分决定发文前已经休学的，处分程序正常进行，处分期自复学之日起计算。在处分期内休学的，休学时间不计入处分期；处分期限为十个月，处分期满按学校

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学生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工作处

2025 年 9 月 16 日

主题词：

淮北师范大学学生工作处

2025 年 9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0 份

淮北师范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

学工字〔2025〕16号

关于给予[]同学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

[]，男，江苏开化县人，[]管理学院2023级审计学专业本科生，学号[]

该生在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累计旷课18学时，造成不良影响。为严肃校规校纪，教育学生，根据《淮北师范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校学工字〔2017〕5号)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给予[]同学严重警告处分。

处分期限为六个月，自发文之日起生效，处分期满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学生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淮北师范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

学工字〔2025〕25号

关于给予[]同学记过处分的决定

[]，安徽合肥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2024级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本科生，学号[]

该生在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不请假、未经批准夜不归宿，造成不良影响。为严肃校规校纪，教育学生，根据《淮北师范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校学工字〔2017〕5号)第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决定给予[]同学记过处分。

处分期限为六个月，自发文之日起生效，处分期满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学生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淮师新声”综合服务平台使用指南

◆ 淮师心声--平台功能与操作指南



淮北师范大学

(1) 登录方式

登录端	操作步骤
移动端	关注“淮北师范大学信息门户微信小程序”→选择“淮师心声”进入
电脑端	登录校园信息门户→在“事务中心”选择“淮师心声”进入

> 淮师心声--平台功能与操作指南

1. 移动端登录

关注“淮北师范大学信息门户微信小程序”，选择“淮师心声”，进入移动端主页面



> ◆ 淮师心声--平台功能与操作指南



2. 电脑端登录

登录学校主页<https://www.chnu.edu.cn/>，点击“信息门户”，进入淮师心声



> ◆ 淮师心声--平台功能与操作指南



2. 电脑端登录

登录学校主页<https://www.chnu.edu.cn/>，点击“信息门户”，进入淮师心声





(2) 核心功能使用说明

校园报修

填写报修人信息、校区、地点、内容，可上传图片佐证，提交后实时追踪进度

投诉建议

选择诉求类型、对应部门，明确标题与内容，支持图片补充，确保诉求精准传达

失物招领

发布失物 / 招领信息，标注校区、物品特征与联系方式，可通过关键词检索相关信息

满意度调查

参与校园服务评价，反馈服务体验，助力校园管理优化